



#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88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43	財務狀況報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物業資料
125	五年財務摘要



# 企業資料

## 執行董事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柳宇(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  
李曉娟

##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主席)  
李小龍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李小龍  
高文平  
梁遠榮

## 提名委員會

蔡穗新(主席)  
趙成書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 執行委員會

柳宇(主席)  
趙成書  
吳子科  
李曉娟

## 授權代表

吳子科  
趙玉貞

## 公司秘書

趙玉貞

##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ldgnr.com>  
電郵：[enquiry@ldgnr.com](mailto:enquiry@ldgnr.com)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美國預託證券託存處

紐約梅隆銀行公司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期間」)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3,105,949,000**港元及**648,00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1,507,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138,478,000**港元。虧損部份原因為煤炭售價下跌及焦煤原料成本高企，加之中國鋼鐵廠需求放緩。此外，報收巨額虧損主要因山西省政府採取政策對焦炭行業進行整頓，本集團的煤炭生產設施出現顯著減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1.08**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營商環境嚴峻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中國大多數煤炭生產商一道受到重創，經歷著焦炭行業最嚴峻的歷史時期，因煤炭價格下跌及鋼鐵行業需求疲弱而錄得巨額虧損。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約**40%**的煤炭供應商錄得虧損，營運虧損總額達人民幣**117.7**億元。

中國焦炭行業飽受產能嚴重過剩的困擾，儘管中國煉焦廠數目在過去**10**年減少近一半至去年的**720**間，平均產能利用率仍約為**70-75%**。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生產**476**百萬噸煤炭，約佔全國產能約**631**百萬噸的**75%**。



# 董事長報告

去年，因鋼鐵行業需求疲弱，經濟發展放緩，中國國內焦炭市場陷於停滯。儘管二零一三年取消40%的出口關稅後出口量顯著增加，全國的焦炭出口量依舊微薄，不到總產量的1%，對緩解國內市場欠佳的形勢幫助甚微。

此外，山西省政府對焦炭行業發起整頓計劃，要求所有現有焦炭設施的產能最低為200萬噸，所用焦爐須符合若干營運及環保標準。為遵循該項政策，未來數年內，山西省大量的焦化設施必須升級或完全重建，否則將被關閉或自然淘汰退出市場。

## 展望未來

由於新生產設施不斷興建，煤炭需求卻仍然平淡，中國要擺脫焦炭行業產能過剩的困境，實是任重而道遠。解決產能過剩及淘汰落後產能的任務勢必艱鉅，必須更大力度關閉部份產能，以幫助焦炭市場走出困局。政府日後的政策措施將專注於關閉煉焦設施及調整行業結構，強調改革創新為提高焦炭質量、符合環境標準及降低成本的重要手段。然而，上述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耗費巨額投資，短期內還會產生痛苦影響。

本集團正面臨艱難抉擇。焦炭行業前景不容樂觀，近期當地環保局拒絕批准本集團的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生產合營公司項目，興建新煉焦設施成本巨大，促使本集團考慮出售現有煉焦設施，同時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資產，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故此，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煉焦設施，並收購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商業大廈以收取穩定租金收入。



# 董事長報告

為增加股東財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其他前景良好的可獲利投資，並引入策略性私人及國有投資商以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

本公司將秉承穩健經營的理念，並把握任何發展機遇。此外，依仗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公司有信心將現有挑戰轉化為機遇，從而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以及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展望未來，我們繼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制及透明度，並力爭為股東創造穩固回報。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3,105,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33,316,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39%**，主要因回顧年度內引入新焦炭貿易分類業務所致。

由於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之約**447,156,000**港元增至約**648,004,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約**20%**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1,5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8,47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鋼鐵廠需求放緩及中國國內市場不溫不火導致冶金焦炭售價下降及主要原材料焦煤價格上漲所致。

此外，報收巨額虧損主要因本公司之現有廠房設施錄得顯著減值所致。響應中央政府的政策，山西省政府對焦炭行業發起整頓計劃，要求所有焦炭設施之產能最低為**200**萬噸，所用焦爐須符合若干標準。為遵循該項政策，管理層已計劃於新規劃區內興建焦炭生產設施(「新設施」)。管理層認為，待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現有焦炭生產設施的運營將予停止。鑒於現有設施之估計使用年限，已對其確認巨額減值，導致年內出現巨額虧損。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鋼鐵製造行業的需求增長緩慢，中國推行日益嚴格之環保政策，加上焦炭廠產能持續過剩，對冶金焦炭行業造成直接影響。

為應對不利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焦炭生產擴大至焦炭貿易業務。本集團開始透過直接向其他製造商購買冶金焦炭及隨後售出進行貿易。開展此業務旨在抵抗衰退並在日後環境轉好時開發潛在業務。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源自此分類業務。然而，由於該等款項乃以票據結付，收賬問題微乎其微。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此外，如供應商未就本集團之採購提供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則計算所得稅費用時不得抵銷銷售額。此項有關貿易業務之事項亦導致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用作煉焦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縣政府。

與過往年度一致，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組成部份，以確保穩定供應生產所需的焦煤。

由於冶金焦炭行業整體疲軟，為審慎起見，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收緊，以順應該形勢。故此，就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計提之撥備大幅增加。為此，管理層將加大力度重新評估客戶之信用度，並嚴格控制給予彼等之信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940,181,000**港元減少至約**1,118,761,000**港元，跌幅約達**72%**，而負債比率維持在**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136**天，二零一二年則為**77**天。為與若干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放寬資信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於經濟不景氣及鋼鐵行業下游需求疲軟時渡過經濟週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以將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承兌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其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用以撥付收購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 **39.9%**股權之部份代價，且**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日前償還。

為遵守山西省政府有關焦炭廠之整合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兩份租約，租賃兩幅土地用以興建焦爐及從事煤炭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獲得山西省孝義市政府批准興建年產能達**1,200,000**噸之新焦炭廠。為獲取大面積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及用於日後之開發項目，經業主同意後，已終止上述兩份租約中的一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租賃一幅約**4,000**畝之土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就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有關政府部門拒絕，理由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不符合環保規定，經營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會對城市規劃及周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未經相關批准難以繼續營運，本集團正在考慮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注銷該合營公司。

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上旬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後，中國政府對污染宣戰，以期降低中國空氣、水及土壤質量遭受的損害。政府已大力採取措施，透過提高效率，減少排污，將對煤炭能源的依賴由二零一二年超過70%降低至二零一七年低於65%，以淨化環境。此等影響連同政府推行的新政策，將會損害煤炭需求，並可能進一步削弱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空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總理李克強將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設定在7.5%左右，低於去年。該目標反映預期經濟活動將有所放緩。基建設施投資的前景可能不如往年般樂觀。故此，冶金焦炭行業將首當其衝。

除上述者外，山西樓東之業績表現一直不盡如人意，且新焦炭廠之建造成本高昂，經評估山西樓東經營的煤炭加工業務之未來投資前景後，本集團有意重新調配其資源，調整其資產組合，透過出售山西樓東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出售山西樓東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可讓本集團擺脫來自山西樓東的即時財務負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維持有盈利的投資組合，以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位於澳大利亞悉尼北部的商業大廈。該物業目前擁有約**1,862**平方米的可出租淨面積，物業將附帶現有租約收購，此舉會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可令本集團因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實為優質投資。

為增加股東財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任何行業的潛在投資商機並加以收購，引入策略性私人及國有投資商以提升本集團之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

###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1,383,3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278,000**港元)，增加**287,054,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383,33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1,249,29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34,038,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數**1,383,33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i)**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中**23%**以固定利率計息，**76%**以浮動利率計息；及(ii)**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630,000**港元，其中**85%**以人民幣計值及**15%**以港元計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250**人(二零一二年：**1,42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86,245**份(二零一二年：**4,486,245**份)。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642,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3,149,000**港元)、若干減值前賬面淨值約為**370,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430,000**港元)之機械及一項賬面值約**14,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24,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59%**(二零一二年：**25%**)。淨債務為本集團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本票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總權益。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之董事。彼為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合稱「俊安」)之創辦人及董事長。俊安業務發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第一分部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焦物流以及銷售煤、煉焦煤、焦炭；第二分部包括開採鐵礦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鐵礦砂。由於蔡先生在天津及山西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俊安現已擴展為全中國最大私營冶金焦炭生產及經營商之一。蔡先生為**Abterra Ltd**(「**Abterra**」)及**Digiland International Ltd**(「**Digiland**」)(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及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俊安資源擁有控股權益。

**趙成書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有20多年管理中國大型企業之經驗，是企業管理專家，全國鄉鎮企業家。彼現為山西樓東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山西樓東的全面運營管理。另外，趙先生亦是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孝義樓東」)總經理、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之董事。興樓為孝義樓東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山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山西省孝義市政協常委及人大代表、山西省孝義市工商聯副主席、山西省呂梁市政協委員等。鑒於趙先生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政府及社會授予了趙先生多項榮譽銜頭及獎項，包括「山西呂梁市扶持民營經濟發展先進工作者」、「山西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山西呂梁市青年專業技術學科帶頭人」、「社會扶貧狀元」、「山西省勞動模範」、「全國勞動模範」、「全國道德模範大會之全國敬業奉獻模範」及「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章」等。趙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續)

**柳宇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樓東)之董事。柳先生於礦產資源及金屬(包括煤、焦炭、鐵礦砂及鋼鐵)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鑒於柳先生在焦炭及冶金貿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已與印度、澳洲、南非、委內瑞拉及巴西等客戶建立緊密之關係。柳先生為**Abterra**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Digiland**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Pluto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俊安資源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柳先生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財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子科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現為俊安資源之首席財務官，及**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一位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之替任董事。彼曾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多間國際銀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在金融、融資、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曉娟女士**，現年3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山西樓東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山西樓東之融資事務。此外，李女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興樓之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學。

###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一家礦業公司及中國數家保險公司任職管理層後，數年來一直在歐洲從事企業諮詢業務。彼擁有豐富之外貿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至今，蔡女士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平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曾為呂梁高專副教授，在過去20多年歷任山西省呂梁市臨縣副縣長、山西省柳林縣委副書記、山西省商務廳副廳長、外商投資協會理事及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在經濟、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遠榮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多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現為三和集團(其總部位於倫敦，主要從事網上娛樂業務)之財務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三和集團之前，梁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俊安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bterra**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出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郭錦添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郭先生現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本集團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中國舉行會議。由於會議並無提前安排，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會議。董事長倡議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與其舉行會議，並將安排在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舉行會議。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現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文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均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已出席並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梁遠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C.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董事長)、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

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業務方向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就其表現及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除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保留予股東批准的事項外，董事會是本集團最終決策機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權及職責授權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及監督下執行董事會決策、制訂業務方案、並向董事會負責。此外，董事會已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保留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的職權。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公司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6/9	0/1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9/9	0/1
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8/9	1/1
吳子科先生	8/9	1/1
李曉娟女士	9/9	0/1
<b>非執行董事</b>		
李小龍先生	7/9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素玉女士	9/9	1/1
高文平先生	9/9	0/1
梁遠榮先生	9/9	1/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訂明上市公司須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適當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之履歷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進行就職簡介，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例下的責任。

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並向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安排其律師為董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研討班。除梁遠榮先生已參加與其董事專業及職責有關的其他研討班／培訓課程外，全體董事均已參加研討班。

董事培訓將持續，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供存檔。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方法。本公司通過考量一系列衡量目標，以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創造的功績及貢獻。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董事會已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設立衡量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年限。衡量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確保其適宜性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D.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須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不應由一人兼任。

蔡穗新先生及柳宇先生分別為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各方面之職務，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

## E.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A段所述，現時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其詳情如下：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柳宇先生(主席)、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促進有效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獲授權若干職能，包括日常運作及管理職能。

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主席)、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組成。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iii)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慣例、董事及員工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訂。為招攬、挽留及激勵能成功管理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蔡素玉女士(主席)	1/1
高文平先生	1/1
梁遠榮先生	1/1
李小龍先生	1/1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曾考慮董事之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李小龍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目標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蔡穗新先生(主席)	1/1
趙成書先生	1/1
蔡素玉女士	1/1
高文平先生	1/1
梁遠榮先生	1/1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為成員)	1/1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多元化角度指導下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之審查概述如下：

職能	執行董事 5 (56%)	非執行董事 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
性別	男 7 (78%)	女 2 (22%)	
年齡組別	40歲以下 1 (11%)	40至60歲 7 (78%)	60歲以上 1 (11%)
服務年期	2年以下 1 (11%)	2至4年 1 (11%)	4年以上 7 (78%)
教育背景	香港 3	中國 5 (1名董事曾接受 中國及海外教育)	海外 2
專業／管理經驗	會計專業 1 (11%)	公司管理／ 相關行業專才 6 (67%)	公司財務 及投資 2 (22%)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酬金、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檢討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v)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v) 檢討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審查並討論內部監控、就信貸控制事宜提供推薦意見、審查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於審核期間所關注的其他事宜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梁遠榮先生(主席)	3/3
蔡素玉女士	3/3
高文平先生	3/3
李小龍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股東溝通政策、遵守企業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年內，董事會曾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並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H.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港元)。

## I.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編製各個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為推動有效及高效經營，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為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以合理地保證其能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獲提供之資料及自身作出之觀察，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制度可有效保障重大資產之安全及識別各種業務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及行之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然而，該制度仍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將找出薄弱環節及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可有效保障股東投資之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有關此方面的充足資源及員工資格及經驗。

##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趙玉貞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熟悉。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L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由呈請者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請者或持有超過全部呈請者總投票權半數的任何呈請者，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會議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ldgnr.com](mailto:enquiry@ldgnr.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提呈，並載列詳細聯繫資料，並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M.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知悉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與其股東主要透過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等渠道進行溝通。該等刊發的資料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可行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材料將於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於大會上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問題。股東大會上會就各個別重大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 N.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報告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125至第126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24頁。

## 在建工程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詳情，載列於第80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貸

本公司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第99至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55,9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4,699,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7.88%**(二零一二年：**78.7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2.73%**(二零一二年：**32.8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1.50%**(二零一二年：**97.7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26.14%**(二零一二年：**68.90%**)。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  
趙成書先生  
柳宇先生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蔡穗新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第1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能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 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蔡穗新先生	7,205,545	334,051,660 (附註)	—	341,257,205	14.28%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	—	5,438,150	0.23%
柳宇先生	21,448,550	—	—	21,448,550	0.90%
吳子科先生	—	—	3,942,457	3,942,457	0.17%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	—	5,514,380	0.23%
李小龍先生	—	—	271,894	271,894	0.01%
蔡素玉女士	271,908	—	—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	—	224,213	0.0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上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

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俊安資源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4,051,660	13.98%
俊安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俊安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俊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蔡明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興樓資源 有限公司(「興樓」)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21,858,177	13.47%
孝義市樓東工貿 企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21,858,177 (附註2)	13.47%
吳清梅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及公司權益	132,010,798 (附註3)	5.53%
王大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及公司權益	120,127,800 (附註4)	5.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俊安發展、俊安投資、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安資源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興樓為孝義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孝義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興樓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吳清梅於紅股配發(按每十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之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110,008,999**股股份。基於**110,008,999**股股份之持股量計算，吳清梅有權獲配發**22,001,799**股紅股，因此彼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量增至**132,010,79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53%**)。
4. 於**120,127,800**股股份中，**87,127,8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33,0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本公司去年年報之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蔡穗新先生亦為俊安發展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亦從事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之買賣。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俊安發展及俊安實業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俊安發展及俊安實業業務的干擾。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F座

致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第123頁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b>3,105,949</b>	2,233,316
銷售成本	6	<b>(2,457,945)</b>	(1,786,160)
毛利		<b>648,004</b>	447,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99,691</b>	33,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9,827)</b>	(69,279)
行政費用		<b>(193,394)</b>	(114,368)
其他經營費用		<b>(10,444)</b>	(20,5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b>(116,907)</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b>(299,714)</b>	(14,7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	<b>(75,73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4	<b>(1,956,745)</b>	–
商譽減值	6,19	<b>(330,083)</b>	–
融資成本	7	<b>(87,377)</b>	(67,7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2,392,527)</b>	193,668
所得稅費用	10	<b>(320,034)</b>	(46,2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712,561)</b>	147,408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8,859)</b>	32,6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08,859)</b>	32,6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2,821,420)</b>	180,013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b>(2,581,507)</b>	138,478
非控股權益		<b>(131,054)</b>	8,930
		<b>(2,712,561)</b>	147,40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682,584)</b>	168,562
非控股權益		<b>(138,836)</b>	11,451
		<b>(2,821,420)</b>	180,0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b>(1.08港元)</b>	0.06港元
攤薄		<b>(1.08港元)</b>	0.06港元

本年度應付及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2,958	2,387,110
投資物業	15	11,738	10,716
預付土地款	16	36,544	36,4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532	24,628
可供出售投資	18	12,200	11,611
商譽	19	—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20	481,581	1,002,544
遞延稅項資產	31	11,252	11,0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b)	—	174,63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02,805</b>	<b>3,988,8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45,268	201,467
預付土地款	16	1,008	98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490,263	684,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127,219	669,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5	1,281	1,2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b)	30,075	41,330
已抵押存款	26	642,827	98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630	32,395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45,571</b>	<b>2,614,53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911,624	865,4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8	214,206	204,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249,294	1,093,8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b)	27,718	20,610
應付稅項		165,058	162,098
<b>流動負債總值</b>		<b>2,567,900</b>	<b>2,346,4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7,671</b>	<b>268,1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80,476</b>	<b>4,257,028</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34,038	2,463
關連公司之貸款	38(b)	232,233	225,533
承兌票據	30	25,520	28,682
遞延稅項負債	31	69,924	60,1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461,715	316,847
資產淨值		1,118,761	3,940,1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23,892	23,892
匯兌波動儲備		118,525	219,602
儲備	34(a)	941,905	3,523,412
		1,084,322	3,766,906
非控股權益		34,439	173,275
權益總額		1,118,761	3,940,181

董事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a)(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a)(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11	1,580	189,518	604,589	661,514	1,746,407	352,680	3,575,699	161,824	3,737,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8,478	138,478	8,930	147,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084	-	-	-	-	30,084	2,521	32,6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0,084	-	-	-	138,478	168,562	11,451	180,013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600	-	-	22,045	-	-	-	22,645	-	22,645
發行紅股	3,881	-	-	-	-	(3,881)	-	-	-	-
購股權失效	-	(46)	-	-	-	-	46	-	-	-
轉入資本儲備	-	-	-	-	16,079	-	(16,07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92	1,534	219,602	626,634	677,593	1,742,526	475,125	3,766,906	173,275	3,940,1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81,507)	(2,581,507)	(131,054)	(2,712,5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1,077)	-	-	-	-	(101,077)	(7,782)	(108,8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1,077)	-	-	-	(2,581,507)	(2,682,584)	(138,836)	(2,821,420)
轉入資本儲備	-	-	-	-	10,976	-	(10,97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92	1,534	118,525	626,634	688,569	1,742,526	(2,117,358)	1,084,322	34,439	1,118,76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941,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3,412,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2,527)	193,668
調整：			
融資成本(不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	7	85,388	64,288
利息收入	5	(54,926)	(18,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2,055	114,2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1,022)	(1,965)
預付土地款項之攤銷	16	1,008	9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16,90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299,714	14,7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	75,7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1,956,745	—
商譽減值	6	330,0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43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30	(5,151)	—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7	1,989	3,4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3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1	1,840	—
		<b>613,204</b>	<b>370,539</b>
存貨減少		62,184	124,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902,103)	(429,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38,077)	(5,08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11,593	24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368	197,4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14,233	9,0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356	(160,3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911,242)</b>	<b>106,261</b>
已收利息		—	4
已付所得稅		<b>(312,589)</b>	<b>(79,065)</b>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23,831)</b>	27,2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b>54,926</b>	18,82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b>(24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b>(10,40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b>2,227</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b>(37,444)</b>	(12,447)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向其提供墊款)		<b>121,676</b>	(471)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增加)		<b>543,022</b>	(534,856)
已抵押存款減少		<b>369,528</b>	102,85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043,293</b>	(426,09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64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b>1,955,004</b>	1,724,084
關連公司之貸款增加		—	86,433
償還承兌票據		—	(2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1,703,861)</b>	(1,317,592)
已付利息	7	<b>(102,738)</b>	(82,55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48,405</b>	413,0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得之(減少)／增加淨額		<b>(32,133)</b>	14,1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2,395</b>	11,78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7,368</b>	6,4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630</b>	32,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現金流動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b>7,630</b>	32,395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778,86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b>	<b>778,879</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48</b>	3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b)	<b>29,564</b>	29,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b>977,937</b>	1,279,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b>592</b>	5,48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08,441</b>	<b>1,315,12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b>2,771</b>	2,4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b)	<b>16,347</b>	16,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b>1,740</b>	1,740
<b>流動負債總值</b>		<b>20,858</b>	<b>20,5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7,583</b>	<b>1,294,5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7,583</b>	<b>2,073,443</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30	<b>(25,520)</b>	(28,682)
<b>資產淨值</b>		<b>962,063</b>	<b>2,044,761</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b>23,892</b>	23,892
儲備	34(b)	<b>938,171</b>	2,020,869
<b>權益總額</b>		<b>962,063</b>	<b>2,044,761</b>

董事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及冶金焦炭貿易。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已提早採納)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除下文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之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受本集團所控制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計入的投資公司的綜合結論並沒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出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年報附註21及附註17。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預期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新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對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作出之額外披露分別載於本公司年報附註15及附註40。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引入該修訂並選擇使用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仍未釐定，但可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待售投資，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一般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對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之未實現盈虧，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轉移之資產產生減值，否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權益屬目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之日開始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

通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是否發生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被撥回。

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所出售單位之業務一部份，於釐定該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該出售業務相關聯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等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單獨予以釐定，惟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會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僅於財務報表內有重估資產時)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當滿足確認條件時，主要檢修之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單個資產並隨即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餘值而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期內
樓宇	30年
廠房設施	3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機器	20年
汽車	10年
廠房基本設備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彼此不同，則會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成本分配予各部份資產，並對各部份資產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曾確認之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建設中之生產設施，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築期間之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持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非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目的；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達致穩定之支銷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約(續)

若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款初始時以成本列示，其後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值之正變動淨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入賬。該等以公平值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之變化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動須對現金流作出重大修訂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不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時，該等衍生工具方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賬款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有意於一個無確定之期限內持有、於出現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時可能被出售之債務證券。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倘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出售之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向在可預見之將來或至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歸類該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計入權益之任何過往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須在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已經轉移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對該資產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要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要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經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進行之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或與有關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有關非上市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本集團所訂立、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按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之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訂，則該等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各自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之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之短期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由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之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時間推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有關，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如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機關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之折舊支出方式撥回損益內。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資產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入賬，並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之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該等貨品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際之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量；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法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內將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精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交易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期權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幅，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時之變動。

概未就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確認支出，惟歸屬取決於市況或附帶不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則該情況下不論該市況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為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經修訂，而原有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給僱員帶來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支付(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則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之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且新報酬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詳情如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就本公司及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言*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當彼等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統籌之退休福利計劃統籌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供款外，對於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中國現有全職僱員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作開支扣除。

#### (c) 房屋基金

本集團按月向由中國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房屋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原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一般借貸之資金用於取得合資格之資產，費用按個別資產以8%(二零零二年：7%)之比例撥充資本。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下屬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及其損益表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定期循環現金流量(於整年度內產生)，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還作出以下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確認，本集團保留與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下列事項：(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為基準估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此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基本無關。若干物業之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其他部份則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非重要部份之情況下，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山西樓東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330,083,000港元已悉數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與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之項目所適用之現行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本集團於估值時須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1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款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涉及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進行。該估計可因技術革新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調整折舊費。管理層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款項之估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董事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按本集團業務活動確認。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冶金焦炭；及
- (b) 貿易分類自外界購買冶金焦炭，該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一貫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長期資產、預付土地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炭加工、生產冶金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其他可呈報分類之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42,326	1,163,623	3,105,949
<b>分類業績</b>	(2,362,433)	306,988	(2,055,44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691
未分配費用			(349,396)
融資成本			(87,377)
除稅前虧損			(2,392,527)
<b>分類資產</b>	2,341,587	611,835	2,953,42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194,954
總資產			4,148,376
<b>分類負債</b>	1,117,597	8,233	1,125,83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903,785
總負債			3,029,615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37,444	—	37,444
折舊及攤銷	132,936	—	132,93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7
			133,0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745)	—	(1,956,745)
商譽	(330,083)	—	(330,0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984)	(46,923)	(116,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收賬款	(299,714)	—	(299,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且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其他可呈報分類之披露。

### 有關大客戶之資料

佔收入10%以上的各大客戶收入，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機構當作為同一客戶作出的銷售。

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客戶</b>		
甲—貿易分類	706,047	—
乙—製造分類	513,481	734,051
丙—製造分類	479,572	—
丁—製造分類	330,180	—
	<b>2,029,280</b>	<b>734,0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b>3,105,949</b>	2,233,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b>125</b>	123
銀行利息收入	<b>54,926</b>	18,830
政府補貼*	<b>6,952</b>	9,469
雜項收入	<b>3,478</b>	1,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b>1,022</b>	1,965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30)	<b>5,151</b>	—
匯兌收益	—	1,472
彌補折舊費用	<b>19,120</b>	—
訴訟費用超額撥備	<b>8,917</b>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99,691</b>	33,15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3,205,640</b>	2,266,472

\* 本集團因在中國供應電力及供熱收到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57,945	1,786,160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89	214
核數師酬金	700	6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48,026	43,818
退休福利成本	4,873	3,298
	<b>52,899</b>	<b>47,116</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2,055	114,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值	4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4)	65,327	—
預付土地款攤銷(附註16)	1,008	9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3)	116,90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9,714	14,7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75,7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1,956,745	—
商譽減值(附註19)	330,0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1)	1,840	—
銀行利息收入	(54,926)	(18,830)
政府補貼	(6,952)	(9,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022)	(1,965)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30)	(5,151)	—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5,3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65,000港元)及122,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32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相關總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65,431	76,065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	37,057	6,222
非金融機構之貸款	—	7
承兌票據(附註30)	1,989	3,448
	104,477	85,742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4)	(17,350)	(18,267)
	87,127	67,47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揭貸款	250	261
	87,377	67,736

##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57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3,900	3,900
退休計劃供款	64	56
	4,564	4,5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蔡素玉	150	143
李小龍	150	143
郭文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118
高文平	150	143
梁遠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50	25
	<b>600</b>	<b>572</b>

年內，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穗新	—	—	—
柳宇	650	16	666
李曉娟	1,040	16	1,056
吳子科	1,560	16	1,576
趙成書	650	16	666
	<b>3,900</b>	<b>64</b>	<b>3,964</b>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穗新	—	—	—
柳宇	650	14	664
李曉娟	1,040	14	1,054
吳子科	1,560	14	1,574
趙成書	650	14	664
	<b>3,900</b>	<b>56</b>	<b>3,956</b>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最高薪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893	842
退休計劃供款	15	14
	<b>908</b>	<b>856</b>

## 10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25%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中國		
本年度支出	312,428	74,9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9)	(31,589)
	<b>310,279</b>	<b>43,347</b>
遞延稅項(附註31)	9,755	2,91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320,034</b>	<b>46,2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12)		(2,384,315)		(2,392,52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55)	16.5	(596,079)	25.0	(597,434)	25.0
毋需課稅之收入	(92)	1.0	(11,871)	0.5	(11,963)	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149)	0.1	(2,149)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21	(16.0)	358,324	(15.0)	359,645	(15.1)
未確認遞延稅項	228	(2.8)	571,707	(23.9)	571,935	(23.9)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2	(1.3)	319,932	(13.3)	320,034	(13.4)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74)		207,842		193,6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39)	16.5	51,960	25.0	49,621	25.6
毋需課稅之收入	(345)	2.4	(915)	(0.4)	(1,260)	(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1,589)	(15.2)	(31,589)	(16.3)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69	(18.8)	26,608	12.8	29,277	15.2
未確認遞延稅項	211	(1.5)	-	-	211	0.1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6	(1.4)	46,064	22.2	46,260	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7,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44,000港元)。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581,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38,4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9,223,000股(二零一二年：2,354,37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在可合理預期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概不會於每股市價低於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時行使購股權，故並無按購股權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故年內並無產生攤薄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306,104	1,101	317,897	2,641,616
累計折舊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6,438)	(493)	-	(254,506)
賬面淨值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608	317,897	2,387,1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387	503	248	2,993	-	-	33,313	37,444
撇銷	-	-	(6)	-	(281)	-	-	(65,040)	(65,327)
年內出售	-	-	-	-	(2,270)	-	-	-	(2,270)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	-	-	-	-	-	17,350	17,350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324)	(40,349)	(3,864)	(76,821)	(3,026)	(7,633)	(38)	-	(132,055)
轉撥	-	211,956	-	-	-	-	-	(211,956)	-
減值	(1,628)	(806,597)	(18,331)	(780,114)	(11,996)	(241,661)	-	(96,418)	(1,956,745)
匯兌調整	622	(63,753)	(1,346)	(58,072)	(1,101)	(23,753)	-	4,854	(142,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13	55,470	1,312	53,649	825	16,619	570	-	142,9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23	1,057,427	34,069	1,172,883	23,170	311,128	1,101	97,789	2,716,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	(1,001,957)	(32,757)	(1,119,234)	(22,345)	(294,509)	(531)	(97,789)	(2,573,332)
賬面淨值	14,513	55,470	1,312	53,649	825	16,619	570	-	142,9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29	767,982	28,877	1,080,397	23,283	297,059	1,101	365,534	2,581,662
累計折舊	(542)	(31,756)	(3,910)	(83,509)	(4,102)	(7,887)	(456)	-	(132,162)
賬面淨值	16,887	736,226	24,967	996,888	19,181	289,172	645	365,534	2,449,5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966	2,505	599	-	-	6,377	12,447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	-	-	-	-	-	18,267	18,267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1,302)	(28,078)	(3,867)	(69,701)	(3,355)	(7,866)	(37)	-	(114,206)
轉撥	-	38,420	59	29,455	-	7,418	-	(75,352)	-
匯兌調整	258	7,258	231	9,261	81	942	-	3,071	21,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608	317,897	2,387,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306,104	1,101	317,897	2,641,616
累計折舊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6,438)	(493)	-	(254,506)
賬面淨值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608	317,897	2,387,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賬面淨值約**14,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72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香港土地及樓宇」)並按中期租賃持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餘下約**1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1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之樓宇，其相關土地部份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土地款」項下(附註16)。

若干減值前賬面淨值約為**370,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430,000**港元)之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詳述，管理層對煉焦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煉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遂獲分配減值虧損約**1,956,745,000**港元以削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
累計折舊	(52)
賬面淨值	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
累計折舊	(65)
賬面淨值	-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
累計折舊	(39)
賬面淨值	2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26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
累計折舊	(52)
賬面淨值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716	8,751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5)	1,022	1,9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38	10,71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其價值為人民幣9,170,000元(相當於約11,7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11,738	-	11,738

於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等級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經對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計量，未經任何重大調整，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等級被分類為二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1,719	41,319
匯兌調整	1,239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58	41,71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256	3,233
年度支出	1,008	984
匯兌調整	142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6	4,25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52	37,463
即期部份	(1,008)	(984)
非即期部份	36,544	36,479

租賃土地款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676	19,944
收購之商譽	4,684	4,684
	25,360	24,628
減：減值	(18,828)	—
	6,532	24,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 (「南鐵」)*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10,000,000元	19%	提供焦炭、洗煤及原煤裝貨、 儲存及運輸服務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 有限公司(「國新樓俊」)* (附註(i))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 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 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將組織合營企業(即國新樓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國新樓俊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相應地，山西樓東應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24,500,000元，作為其股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新樓俊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當山西樓東已按其於國新樓俊之股權比例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西樓東因尚未償還合約股本注資而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2,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當於約12,190,000港元))。

除股本注資外，根據合作協議，山西樓東應就興建生產設施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1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樓東已作出股東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633,000港元)。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70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 (續)

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但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後被中國政府部門拒絕。董事認為國新樓俊未經相關批准難以繼續營運，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國新樓俊之投資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564,000港元)及應收國新樓俊之款項人民幣45,397,000元(相當於約57,167,000港元)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44,242	382,628
負債	(20,035)	(321,958)
收入	19,460	18,428
溢利	155	3,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12,200</b>	11,611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11,000**港元)之全部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330,083</b>	330,083
減：年內減值(附註6)	<b>(330,083)</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30,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901,222</b>	901,222
累計減值	<b>(901,222)</b>	(571,139)
賬面值	—	330,083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煉焦現金產生單位」)。

## 19 商譽(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因持續對山西省的煉焦設施(「新設施」)進行重組，管理層正在著手規劃於新規劃區內興建新設施。管理層認為，待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現有煉焦設施的運營將予停止。

故此，為進行減值測試，煉焦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根據覆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期間由高級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估計殘值編撰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預測所用之折現率為**18.1%**。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 收入

未來收入乃以計及目標產能之年產量及市場需求按預期未來商品價格估計得出。

#### 商品價格

未來商品價格乃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意見估計得出。

#### 折現率

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煉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約**330,083,000**港元及約**1,956,745,000**港元遂獲分配分別用以削減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附註1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覆蓋五年期間由高級管理層核准期間後增長率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預測所用之折現率為**13%**。計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續)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續)

#### 收入

未來收入乃以計及目標產能之年產量按預期未來商品價格估計得出。

#### 商品價格

未來商品價格乃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意見估計得出。

#### 折現率

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實際利率。

#### 增長率

根據中國預期長期通脹率，五年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按每年2%之固定比率增長。

## 20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議收購臨縣泰業所支付之按金(附註(i))	481,581	467,688
預備發展項目一之墊款(附註(ii))	—	472,663
預備發展項目二之墊款(附註(iii))	—	62,193
	<b>481,581</b>	<b>1,002,544</b>
於一月一日	<b>1,002,544</b>	463,203
預備發展項目一之(退回款項)/墊款(附註(ii))	<b>(479,880)</b>	472,663
預備發展項目二之(退回款項)/墊款(附註(iii))	<b>(63,142)</b>	62,193
匯兌調整	<b>22,059</b>	4,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1,581</b>	<b>1,002,5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長期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山西樓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家煤礦公司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約225,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8,9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5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70,6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6,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8,770,000港元))(可根據擔保溢利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支付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約481,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7,688,000港元))。故此，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約414,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3,008,000港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磋商有關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安排編製及更新估值報告及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臨縣泰業之財務報表，收購事項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山西樓東與田家溝村民委員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以租賃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預備發展項目一」)。租金須每年預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一之條款，山西樓東已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3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472,663,000港元)，作為居民搬遷之賠償款。根據租賃協議一之條款，訂約方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同意終止租賃協議一，且按金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9,880,000港元)全數退還予山西樓東。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山西樓東與大孝堡村民委員會另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以租賃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約人民幣225,000元(相當於約281,250港元)(「預備發展項目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二之條款，山西樓東已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62,193,000港元)，作為居民搬遷之賠償款。合共約人民幣36,160,000元(相當於約45,664,000港元)已證實被大孝堡村民委員會用作居民搬遷之賠償款及用於前期工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即期部份	<b>1,350,005</b>	1,350,005
減：減值	<b>(1,350,005)</b>	(571,139)
	—	778,866
即期部份	<b>1,274,307</b>	1,279,725
減：減值	<b>(296,370)</b>	—
	<b>977,937</b>	2,058,5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即期部份	<b>1,740</b>	1,740

\* 由於四捨五入，投資之成本值呈列為零。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之非即期款項之分類乃根據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之款項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樓東**	中國	人民幣446,000,000元	-	94.48%	採掘焦炭及 製造相關化學物
佳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行政功能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當地法定核數師。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詳述，該附屬公司將於報告期末後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分別作出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30,083,000港元及1,956,7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並無營業的山西興樓貿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1,84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扣除(附註6)。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997	76,878
在製品	25,969	25,534
製成品	64,702	94,042
零部件及消耗品	9,600	5,013
	<b>145,268</b>	<b>201,467</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123,692,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4,439	595,85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9,307)	(29,851)
	<b>705,132</b>	<b>566,003</b>
應收票據	785,131	118,868
	<b>1,490,263</b>	<b>684,871</b>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	164,989	191,701
31至60天	134,437	26,064
61至90天	144,693	267,545
91至365天	315,432	81,928
超過一年	94,888	28,616
	<b>854,439</b>	<b>595,854</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51	29,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16,907	—
匯兌調整	2,549	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9,307</b>	<b>29,851</b>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賬面值190,9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5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有個別及共同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409,108	300,988
逾期不足一個月	144,315	5,9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94,296	197,790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8,474	58,276
逾期一年	7,301	2,996
	<b>663,494</b>	<b>566,003</b>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	1,098,557	576,95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8,662	92,145
	<b>1,127,219</b>	<b>669,0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未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b>28,604</b>	92,087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債務人有關。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中國	<b>1,281</b>	1,244

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50,457</b>	1,015,544	<b>592</b>	5,48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42,827)</b>	(983,1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630</b>	32,395	<b>592</b>	5,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9,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5,48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信譽之銀行。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98,315</b>	119,173
應付票據	<b>813,309</b>	746,310
	<b>911,624</b>	865,483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	<b>12,208</b>	29,568
31至60天	<b>8,394</b>	15,684
61至90天	<b>2,157</b>	12,686
91至365天	<b>17,424</b>	37,895
超過一年	<b>58,132</b>	23,340
	<b>98,315</b>	119,173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80,597	75,647
應付增值稅	—	17,139
其他應付賬款	102,699	72,520
應計支出	30,910	39,093
	<b>214,206</b>	<b>204,399</b>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5%	按要求	7,841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2%-9.00%	二零一四年	1,166,609	4.4%- 9.18%	二零一三年	1,059,852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6.15%	二零一四年	82,685	5.41%	二零一三年	26,122
			<b>1,249,294</b>			<b>1,093,815</b>
非即期部份：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之						
非即期部份－有抵押	6.15%	二零一六年	134,038	—	—	—
其他借貸：						
非金融機構之貸款－無抵押	—	—	—	28%	無固定期限	2,463
			<b>1,383,332</b>			<b>1,096,2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6,609	1,067,693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82,685	26,122
二至五年	134,038	2,463
	<b>216,723</b>	<b>28,585</b>
借貸總額	<b>1,383,332</b>	1,096,278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b>(134,038)</b>	(2,463)
即期部份	<b>1,249,294</b>	1,093,815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乃透過：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4,401,000港元(附註14)(二零一二年：14,724,000港元))按揭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機械(於報告期末之減值前賬面總值約為370,578,000港元(附註14)(二零一二年：48,430,000港元))按揭作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642,827,000港元(附註26)(二零一二年：983,149,000港元)質押作抵押；
- (d) 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獨立第三方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
- (f) 本集團若干存貨約123,692,000港元(附註22)質押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8,682</b>	44,445
利息費用支出(附註7)	<b>1,989</b>	3,448
年內提前贖回	–	(19,211)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5)	<b>(5,15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520</b>	28,68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之部份代價。截至二零一二年止，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協商並達成一致，以贖回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且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一次性付清。承兌票據已採用實際利率7.735%，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予以修訂(「修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修訂日期，承兌票據之現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24,849,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15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07	3,685	11,092
匯兌調整	107	53	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4	3,738	11,252

####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超出預付 土地款之 稅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稅基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045	3,261	553	18,310	60,169
自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338	273	15,762	(10,618)	9,755
匯兌調整	161	101	224	(48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4	3,635	16,539	7,206	69,9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續)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91	—	7,391
自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3,647	3,647
匯兌調整	16	38	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7	3,685	11,092

####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超出預付 土地款之 稅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稅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10	2,963	357	16,914	53,344
自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614	269	196	1,481	6,560
匯兌調整	321	29	—	(85)	2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45	3,261	553	18,310	60,16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6,6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19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蒙受虧損，並不認為可能產生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預扣稅總額約61,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398,000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89,222,3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892	23,8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1,020	19,411	604,589	624,000
發行新股份：				
紅股配發(附註a)	388,203	3,881	—	3,88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60,000	600	22,045	22,645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9,223</b>	<b>23,892</b>	<b>626,634</b>	<b>650,526</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紅股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配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紅股配發，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合共已發行388,202,780股紅股，因此，本集團自實繳盈餘賬確認已發行股本3,881,000港元。

###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完成配售後，共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為行政管理及營運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上限後，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82,509,081**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6%**。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開始，於計劃期滿之前結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b>董事</b>						
吳子科	3,942,457	-	-	3,942,457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李小龍	271,894	-	-	271,894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小計	4,214,351	-	-	4,214,351		
<b>僱員</b>	271,894	-	-	271,894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517
總計	4,486,245	-	-	4,486,24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88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886港元調整為每股0.78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紅股配發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78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6517港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進一步調整。

2. 於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
3. 於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486,245份，可按每股0.6517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約0.19%。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486,245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45,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2,87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由下列項目組成：

#####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1)支付所有稅項；(2)就以往年度之虧損作出撥備；及(3)扣除三個法定儲備(包括個別實體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可將其溢利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各合夥人。

所有中外合營企業一般需要扣除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淨額10%(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經審核賬目內予以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基金結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至於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扣除之數額，均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性規定，法定盈餘儲備之一部份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i) 資本儲備(續)

##### 豁免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額外代價

根據俊安資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山西樓東之50.1%股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額超過230,000,000港元，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代價將增加280,000,000港元。有關額外代價將透過由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促使本公司向俊安資源發行本金額相當於額外代價2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上述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已獲達致。額外代價已作為商譽及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280,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俊安資源、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據此，俊安資源同意豁免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本集團應付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將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分類為資本儲備，且並無就先前入賬之商譽作出調整。

##### 有關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山西樓東之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根據山西樓東39.9%股權之收購事項，錄得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有關代價之差額達約224,2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差額應以作為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山西樓東之39.9%股權外，僅本集團向山西樓東進一步注資，從而視作收購山西樓東之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上述視作收購應以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ii) 實繳盈餘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2,269,538,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475,986,000港元撇銷，而當時餘額1,793,552,000港元則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 (a)(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4,589	160,670	1,746,407	1,580	(496,297)	2,016,94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4,244)	(14,244)
購股權失效	-	-	-	(46)	46	-
紅股配發	-	-	(3,881)	-	-	(3,881)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2,045	-	-	-	-	22,04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626,634</b>	<b>160,670</b>	<b>1,742,526</b>	<b>1,534</b>	<b>(510,495)</b>	<b>2,020,869</b>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82,698)	(1,082,69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6,634</b>	<b>160,670</b>	<b>1,742,526</b>	<b>1,534</b>	<b>(1,593,193)</b>	<b>938,1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經協商後，初步租期為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	1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	498
第五年後	96	218
	<b>736</b>	<b>840</b>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住宅物業初步租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6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收購臨縣泰業之30%股權(附註20(i))	414,980	403,008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26,998	56,246
關於興建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	35,108	—
	<b>477,086</b>	<b>459,254</b>

##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連人士發生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			
租金支出	(i)	89	214

附註：

- (i) 支付予董事家庭成員之租金支出乃參照類似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乃根據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清償之款項予以分類。該等結餘指給予或來自該等關連人士及股東之現金墊款，性質並非屬於交易。

與關連人士及股東相關之款項之明細如下：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	511	387	-	-
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	29,564	29,564	29,564	29,564
俊安(山西)經貿有限公司	-	1,428	-	-
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孝義樓東」)	-	9,951	-	-
	<b>30,075</b>	<b>41,330</b>	<b>29,564</b>	<b>29,564</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	16,656	16,656	13,656	13,656
彼為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	584	584	584	58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2,125	2,125	2,107	2,107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997	997	-	-
孝義樓東	7,356	248	-	-
	<b>27,718</b>	<b>20,610</b>	<b>16,347</b>	<b>16,3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 (ii) 非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國新樓俊	-	174,633	-	-
關連公司貸款：				
俊安發展 <sup>^</sup>	142,294	138,189	-	-
俊安實業	89,002	86,433	-	-
俊安資源 <sup>*</sup>	937	911	-	-
	<b>232,233</b>	<b>225,533</b>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安資源直接持有本公司13.98%之股權。

<sup>^</s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安發展間接持有本公司13.98%之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樓資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47%之股權。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00	3,900
僱員退休福利	64	5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b>3,964</b>	<b>3,9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各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2,200	12,2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90,263	-	1,490,2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28,662	-	28,6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0,075	-	30,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81	-	-	1,281
已抵押存款	-	642,827	-	642,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630	-	7,630
	1,281	2,199,457	12,200	2,212,938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33,6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3,3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718
關連公司之貸款	232,2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1,624
承兌票據	25,520
	2,714,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1,611	11,6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4,633	—	174,6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84,871	—	684,8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92,145	—	92,1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330	—	41,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44	—	—	1,244
已抵押存款	—	983,149	—	98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2,395	—	32,395
	1,244	2,008,523	11,611	2,021,378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11,6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6,2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10
關連公司之貸款	225,5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65,483
承兌票據	28,682
	2,348,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7,937	2,058,5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564	29,5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2	5,485
	<b>1,008,129</b>	<b>2,093,676</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771	2,4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347	16,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0	1,740
承兌票據	25,520	28,682
	<b>46,378</b>	<b>49,2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81	-	-	1,281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權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	268,968	-
	(1%)	(268,968)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有關。本集團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混合利率計算債務以管理其利息成本。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買賣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盡可能將其各個別貨幣的收款及付款匹配管理其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匯率以及時將該等風險所產生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之潛在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6,476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6,476)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3,490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3,490)	—

\* 不包括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需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且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份交易對手為在香港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及在中國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之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9,294	134,038	1,383,3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718	—	27,7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1,624	—	911,624
關連公司之貸款	—	232,233	232,23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33,609	—	133,609
承兌票據	—	25,520	25,520
	<b>2,322,245</b>	<b>391,791</b>	<b>2,714,036</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3,815	2,463	1,096,2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10	—	20,6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65,483	—	865,483
關連公司之貸款	—	225,533	225,53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11,613	—	111,613
承兌票據	—	28,682	28,682
	<b>2,091,521</b>	<b>256,678</b>	<b>2,348,1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加淨債務)監察其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383,332</b>	1,096,278
關連公司貸款	<b>232,233</b>	225,533
承兌票據	<b>25,520</b>	28,68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30)</b>	(32,395)
淨債務	<b>1,633,455</b>	1,318,098
權益	<b>1,118,761</b>	3,940,181
總股本及淨債務	<b>2,752,216</b>	5,258,279
資本負債比率	<b>59%</b>	25%

## 4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就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中國政府部門拒絕，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萬駿創富有限公司(「萬駿」)訂立諒解備忘錄(「GNLC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GNLC」)之全部股權。GNLC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山西樓東之47.24%股權。有關代價有待與萬駿進一步磋商釐定。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耀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耀華」)訂立諒解備忘錄(「Buddies Power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Buddies Power」)之全部股權。Buddies Power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山西樓東之47.24%股權。有關代價有待與Buddies Power進一步磋商釐定。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另與Nice Link Pty Limited (「Nice Link」)及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Nice Link及俊安發展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Nice Link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收購事項」)位於146 Arthur Street, North Sydney, Australia之商業大廈(「物業」)。該物業包括3層地下車庫、地面和地下低層展廳以及10層地上辦公室，加上屋頂機房總淨可出租面積約為8,162平方米。代價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出售GNLC及Buddies Power (「建議出售事項」)互為條件。各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以建議出售事項為條件。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4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一致。

##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物業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四棟二座一期601室包括六樓、七樓及天台	租賃	254.14	長期租賃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倘適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3,105,949</b>	2,233,316	2,559,575	2,358,250	1,224,798
銷售成本	<b>(2,457,945)</b>	(1,786,160)	(1,776,024)	(1,639,963)	(778,276)
毛利	<b>648,004</b>	447,156	783,551	718,287	446,522
其他收入	<b>99,691</b>	33,156	18,269	65,643	118,7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9,827)</b>	(69,279)	(131,566)	(148,985)	(53,494)
行政費用	<b>(193,394)</b>	(129,108)	(87,113)	(88,379)	(67,148)
其他經營費用	<b>(10,444)</b>	(20,521)	(16,420)	(31,047)	(27,30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	–	(16,94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b>(116,907)</b>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b>(299,714)</b>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減值	<b>(75,731)</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b>(1,956,745)</b>	–	–	–	–
商譽減值	<b>(330,083)</b>	–	–	–	–
融資成本	<b>(87,377)</b>	(67,736)	(75,703)	(51,736)	(80,733)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b>	<b>(2,392,527)</b>	193,668	491,018	446,834	336,627
所得稅費用	<b>(320,034)</b>	(46,260)	(181,700)	(160,248)	(141,927)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b>	<b>(2,712,561)</b>	147,408	309,318	286,586	194,7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4,796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2,561)	147,408	309,318	286,586	199,496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859)	32,605	127,434	83,973	2,9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21,420)	180,013	436,752	370,559	202,396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81,507)	138,478	291,152	187,236	50,414
非控股權益	(131,054)	8,930	18,166	99,350	149,082
	(2,712,561)	147,408	309,318	286,586	199,496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82,584)	168,562	412,179	259,376	51,867
非控股權益	(138,836)	11,451	24,573	111,183	150,529
	(2,821,420)	180,013	436,752	370,559	202,39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4,148,376	6,603,433	5,883,736	5,795,750	4,359,869
總負債	(3,029,615)	(2,663,252)	(2,146,213)	(2,565,709)	(2,574,622)
非控股權益	(34,439)	(173,275)	(161,824)	(137,251)	(920,151)
	1,084,322	3,766,906	3,575,699	3,092,790	865,096